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杨重应急办发〔2026〕5号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预测分析，关中地区受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逐步改善，预计关中地区各市（区）空气质量可持续36小时轻度及以下级别，满足预警解除的相关规定。按照《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3〕183号)中规定的预警解除要求，经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指挥部办公室定于2026年11月16日18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同步终止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请相关部门于2026年11月17日12时前报送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检查情况及评估报告至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29-87031965　　邮箱：yldqb306@163.com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11月16日